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8 年 9 月 26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9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鄭區長裕峯

紀錄：米琬如

一、確認 108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裁示事項：洽悉。

二、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

- (一)長青樂活遊請民政課儘量協調有意願認領的里別出車，觀傳局會於 9 月 15 日前統計最後車數:解除列管。
- (二)今年本所主政內部控制查核之單位，請主秘了解各區情形後再決定:解除列管。
- (三)請同仁請購時應持續利用電子發票核銷，另請秘書室向文山一分局洽詢是否可以提供使用電子發票廠商的資料庫，以利本所同仁使用：解除列管。
- (四)各課室主管如有商調他機關同仁，應先利用各種管道了解相關資訊:解除列管。
- (五)住警器年底前預計達到 7 成的訪查率，請民政課依期程確實執行:繼續列管。
- (六)行政中心電梯汰換工程及大門整修工程請加速執行核銷及付款作業:繼續列管。
- (七)參建工程請民政課積極催辦主政機關，如有需要請發文稽催以明責任:解除列管。
- (八)本行政中心各項工程皆已結束，B1、B2 機車不得亂停，如有違規，請秘書室處理:解除列管。

三、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

- (一)工程預算執行落後，請儘速執行，如為分攤款亦請積極催辦主責單位執行：持續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報告：(略)

五、副區長指示事項：

- (一)電子化核銷作業請持續配合落實推動，以提升電子核銷率及電子發票執行率。
- (二)參建工程執行率未達標者請務必陳報並提出說明。

六、主席裁示事項：

- (一)舊式投票箱請自行處理，視情況可以僱工進行銷毀作業。
- (二)新建興昌區民活動中心大事紀，請民政課加註民政局每月局務會議檢討之時間軸。
- (三)興隆公宅參建分攤(明義區民活動中心)請民政課發文催辦都發局，以明責任。
- (四)請課室主管持續加強同仁為民服務電話禮貌。
- (五)請各課室檢視所需文具等備品是否足夠，年底前儘快採購完畢。
- (六)各課室如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者，請務必向長官陳報。

七、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